



申請房屋稅自住房屋請注意

113 年 7 月 1 日起，
房屋稅要適用自住
用稅率應符合右列
3 個要件：

- ✓ 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
- ✓ 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
並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
- ✓ 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

戶籍遷入後，是否要重新提出申報房屋稅改按自住用稅率，
及是否會收到地方稅務局核准公文？



提醒：如您戶籍遷入的房屋是 113 年 6 月 30 日
以前的自住房屋，可不用提出申報，地方稅務
局會主動繼續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不會
寄發核定函喔！



請參閱問答集第 6 題

如您對房屋稅修法有任何問題，可掃描下方 QR-Code 或至地方稅務局網
站／房屋稅差別稅率 2.0 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DNn>)查詢，或撥
打地方稅務局電話由專人為您服務。



房屋稅差別稅率 2.0 專區

總 局：(03)332-6181 分機 2412 至 2420。
中壢分局：(03)451-5111 分機 305 至 310。
大溪分局：(03)380-0072 分機 202 至 207。
楊梅分局：(03)478-1974 分機 203 至 207。
蘆竹分局：(03)352-8671 分機 202 至 206、208。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關心您